“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
2. 受理条件：办理人员账户合并、补录或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后有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的参保人。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7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 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受理：综合柜员岗核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2初审：业务初审岗初审业务的政策符合性，

3复审:业务复核岗复核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和退费金额的准确性。

4办结：业务审核岗审核政策的符合性和退费金额的准确性。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综合柜员岗核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2初审：业务初审岗初审业务的政策符合性，

3复审:业务复核岗复核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和退费金额的准确性。

4办结：业务审核岗审核政策的符合性和退费金额的准确性。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在两地重复缴费了应该在哪里进行清退？

答：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

相关政策：《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